

泉

幣

期 八 第

F464/1108

辛巳閏六月十六日寅伊立勅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出版

泉幣

二月刊

第八期目錄

考據門

小五銖錢考	張綱伯	一
貳字餘音	羅伯昭	五
五銖之研究(續前)	鄭家相	七
江南省一元銀幣之說明	蔣仲川	一九

撰述門

歷代錢譜(續)	丁福保	二二
上古貨幣推究(續)	鄭家相	二三
雜著門		
鮑胡泉簡摘鈔	張季暹	二九
壽泉集拓戊編自序	戴葆庭	三二
丁仲祐先生奮鬥史(續)	鮑鼎	三三

出品門

石貝二品	鄭家相	三五
漢厭勝錢	全上	三五
离石圓足布背十七	羅伯昭	三六
弘治通寶大錢	全上	三七
大治通寶篆書	張季暹	三八
阜亨通寶	陳仲璧	三八
紹興通寶小平鐵母	戴葆湘	三九
承和昌寶大形	全上	三九
筑前通寶當百	戴葆庭	三九
一八一二年拿破崙一法郎銀幣	吳湖帆	四一
又跋	王蔭嘉	四一
中國銀行雙A第一號鈔票	陳亮聲	四二
又	王蔭嘉	四三

附 第六期西夏文大安錢之更正

社員人社報告 會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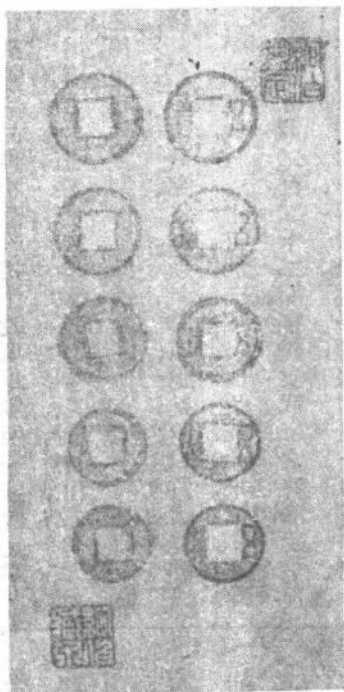
泉幣學社茶話會一週紀念

考據門

小五銖錢考

張綱伯

按此錢有多種，分大樣小樣，闊緣狹緣，又有半星橫畫決文等之別。大抵整齊精美，文字明晰者，出於官鑄。粗製濫造，字畫模糊者，皆屬私鑄。舊譜向引洪志記載，定爲晉沈



郎錢，八百年來，謬譌相踵，未嘗糾正。近時中日泉家聞見較廣，審其制作，酷似西漢，既非晉時應有，決非私人所鑄，考定爲新莽之物。主張此派學說者，日本有三上香哉與平昌洪二氏。吾國自問爲首創者之一，民五六之交，與鄭丈松館論及此錢，深以吾說爲然，家相亦加贊同，旋更進一步，推定爲莽制第一期之單位。奧平氏採取

吾說，實之東亞錢志。然考之錢說一得，則東湖饒登秩氏，在四十年前，早創斯說，已於拙著新莽貨幣志中，加以闡揚，藉表欽仰之忱。經此考定，竊意泉界，翕然從風。比見貨幣二百四十八期至二百五十四期，載貫井銀次郎氏前漢小五銖錢考一文，詳徵博引，洋洋數千言。末列宣

帝五銖二品，與小五銖相比較，以爲無所逕庭，遂定爲前漢中期所創造，盛行於莽改革漢制以前，中止於莽纂竊之後，而非莽之創作也。此種論斷，側重文字考訂，似未盡錢制系統之研究，爰作斯考，聊申臆見，邇以竇諸賈井氏考平準書食貨志二書，於前漢錢制，改革始末，紀述備詳。余在貨幣第二百二十二期，嘗登漢武帝之經濟政策與貨幣制度一文中，關於錢法一節，錄之於左，以資參考。

「至於貨幣制度，自漢初採取放任主義，許民私鑄，成色重量，漫無規制，釀成錯雜紊亂。同一半兩，重者十二銖，八銖，四銖，以次遞降，至莢錢輕者，不及十分之一銖。物價漲落靡定，暴騰猝落，市肆紛亂。自由鑄造，流弊既見，乃下禁鑄之令。然利端既開，勢不能止，於是犯法者衆。文帝仁厚，不忍視民陷刑戮，遂除盜鑄錢令，仍取開放主義。賈誼洞明此中利害，上書切諫，陳博禍七福。文

帝不聽，反許吳鄧卽山鑄錢，錢益濫雜。武帝卽位之初，縣官多卽山冶鑄，民亦益鑄，錢愈賤，物愈貴。建元元年春二月，行三銖錢，此爲武帝鑄錢之始。其意在以三銖爲法錢。然市上行用者，輕重不齊，類以十數，加以三銖，徒增複雜。建元五年春，罷三銖錢，行半兩錢。半兩重四銖，以代三銖，此爲武帝錢制之第一變。元狩年間，令縣官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申盜鑄錢令其罪死，此爲武帝錢制之第二變。忽而三銖，忽而半兩，忽而又復三銖，足見當時錢制紛雜，着手整理，旁皇失措，舉棋不定。然嚴刑禁鑄，文帝而後，尙屬初次。久縱突嚴，民習玩忽，犯者必衆，故史載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當時幾人人鑄錢，誅不勝誅，赦自出者，百餘萬人。元狩五年春三月，罷半兩錢，行五銖錢。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僞，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

質，令不得磨取鉛，此爲武帝錢制之第三變。郡國鑄錢，姦僞多輕，乃令京師鑄鍾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此爲京師設監之始。蓋自漢初鑄錢，委之郡國，京師未嘗立監。孔桑總筭鹽鐵，施行統制經濟，整頓錢法，造幣之權，必在收回集中之列。故至元鼎四年，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至此整理大功，方告厥成，通貨管理，見諸實行。觀其整理經過，煞費苦心，步驟井然，循序漸進。錢制紊亂，既非一日，着手整頓，自亦需時。即改五銖之後，猶分三步進行。第一步規定重量，文曰五銖，輕重適宜，名實相稱。次改良形制，周郭其質，防民取鉛。第二步京師設監，確定錢法，鍾官赤仄，以一當五，然錢類煩雜，規定比價，難求適當。第三步禁郡國鑄錢，統一鑄權，廢銷雜錢，輸

銅三官，整理步驟，有條不紊。詳加推究，并徵諸鹽鐵論，斯項計畫，殆非桑弘羊莫屬。然探本溯源，實誼早創學說，文帝不聽，武帝採之，弘羊舉而實行之。吾先賢在二千年前，有此宏見卓識，較之當世經濟學家，何遜色耶。」

以上所敘，本諸史志，參證實物，條分而縷析之，與事實皆相符合。惟其中一當五一語，後世頗多誤解，貫井氏在文中末節，亦引以爲例。揣其用意，以爲三官赤仄之有小五銖，猶半兩錢時代之有莢錢，以輕作重，紊亂錢法，而不知與當時情形適相反也。史稱建元以來，縣官多即山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武帝患之，一再改革，積極整理，最後規定五銖，周郭其質，始令郡國鑄錢，郡國多姦鑄，乃令京師設鍾官，鑄赤仄，定爲法錢。以一當雜錢五，令民間行用，而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由此

可知漢初放民私鑄，迄乎建元之際，錢益雜濫，正惟此故，而有收回鑄權，集中三官之舉。自是厥後，整理告成，相沿不變。史有明文，可資佐證。其言曰，

「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

考漢書百官表中，所列上林初設鍾官，事在元鼎二年，而三官之名，又後二歲。然則元狩年間，惟有郡國所鑄，安得稱爲三官。史志敘事疏忽，後先牴牾，往往如此。然幸有此一段記載，藉知三官亦以發行之後，鑄權歸一，私錢禁絕。歷昭宣元成哀平之世，蕭規曹隨，陳陳相因，故其錢整齊劃一。雖文字氣韻，隨時代而少變，而形制大小，無參差之可言。證之神爵五鳳永光建始諸範，益足徵信。莽在成帝綏和元年，雖已秉政。平帝即位，莽復當國，然未聞有所改創，卽有鼓鑄，亦必因漢舊制，可斷言也。漢武亦人，世稱善

制，西漢一代，治鑄相繼，民樂行用。今茲小五銖，文雖相沿，質已改變，乃爲一種特創，絕非私鑄輕小可比。信如貫井氏所云，創造於前漢中期，試問同爲五銖，一大一小，一實一虛，表面上若子母相權，原理上則性質抵觸，市肆之間，若何並行兼使。且有特殊情形，方有特殊創作。有特殊創作，必有特殊原因。前漢中期，未聞改創，何以突如其來，有此創作。而事之巧合，竟有如此，若預爲新莽改革漢制張本，留充居攝時初期變制之單位，天造地設，不亦奇哉。深望貫井氏，更作詳解，方足以饜人心。

至余推定莽制第一期之單位，則本諸史志記載，貨幣原理，實物標本，詳考而得，自問立說有堅強不拔之依據。莽於居攝之頃，雖創新制，革漢未盡，故弄狡獪，文沿三官亦人，名存而實已亡，用心亦良苦矣。傳志明文，一再與五銖並行，更復何疑。餘詳本志拙著新莽貨幣志中，不贅述。

貳字餘音

羅伯昭

前作再說臨安府牌貳伯文省，謬承諸公贊許。長夏多閒，

流覽史籍，又得貳字證數條，謹錄如左。

涵芬樓影印日本帝室圖書館藏宋紹熙本三國志，蜀志

第九第八頁，董允傳（見製版）

蜀志九

八

審的延熙六年加輔國將軍七年以侍中守尚書
令為大將軍費禕副貳九年卒華陽國志曰時蜀人以諸葛亮將宛費禕及允
為四相一號四萊也陳祗代允為侍中與黃皓互相表裏皓始

副貳之貳，正从貳从貝。考說文貳，副益也。徐鍇曰，副貳者，

相裨益也。又考尚書周官「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

弘化。」注，貳副也。謂三孤副貳於三公也。是則副貳

之貳字，即為貳字無疑。又涵芬樓影印海甯蔣氏衍芬樓

藏宋本晉書，列傳三十四第十二頁，曾稽文孝王傳，

必貳於我。

又同頁

以示不貳。

同書帝紀永興元年十二月詔曰，

成都王穎自在儲貳，政績虧損。

同書列傳十一，第三頁，李惠傳。

不貳其過。

同書列傳七，第十一頁，范陽王虓傳。

昔年之舉，有死無貳。

同書載記二十五，第十二頁，馮跋傳，

魏使耿弋至其國。从式但同頁次行及下行「弋忿而

不謝」乃留弋不遣。弋從式

以上各處，弋字均从式从貝。弋下點，與臨安府牌之弋作風同。（版略）同書多簡筆字，如國作国，禮作礼，遷作迂，萬作万，舉作幸，學作李，譽作奢，與作与，數作数，斷作漸，錢作錢，興作吳，亂作乱，無作无等等不一而足。然亦有不从簡筆者，然則貳爲貳之簡書，敢斷言也。竊我國文字，由大篆而小篆，而隸，而八分，而楷，而草，莫不由繁趨簡，代有進化。原文字所以達意，使能通俗，正可提倡。邇來教育部有簡字表之頒行，蓋有由也。乃若腐儒，斤斤於一字點畫之完整，以自鳴其高雅，抑亦鄙矣。

古泉叢書目錄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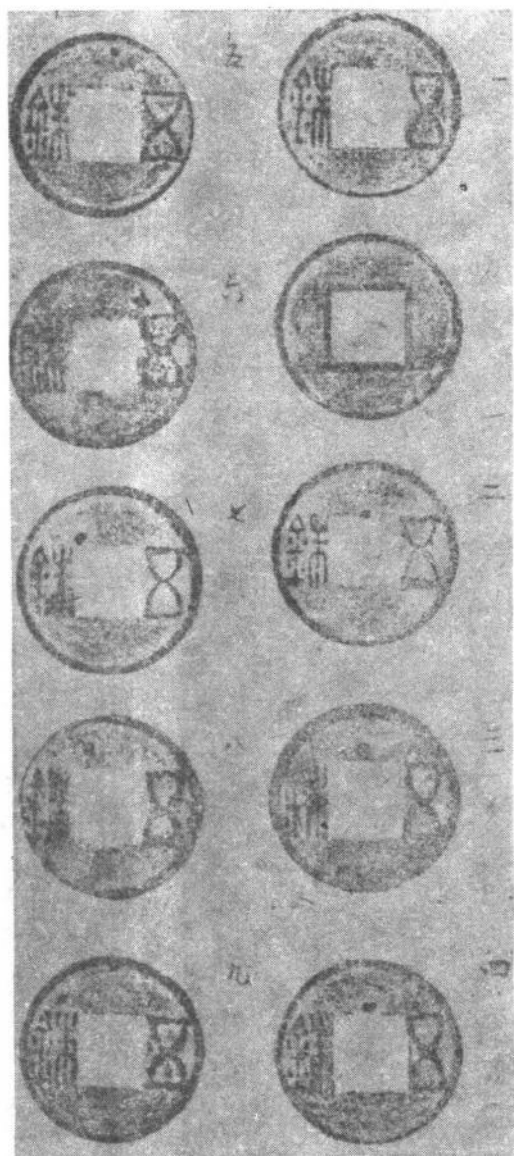
古錢大辭典	十二冊	丁福保	實價五十元
古錢大辭典拾遺		丁福保	實價五元
泉志菁華錄		丁福保	實價二元
古泉有裨實用譚		丁福保	實價一元
古泉叢話	合刻	鮑子年	實價三元
泉苑菁華		鮑子年	實價二元
觀古閣泉說		蔡雲	實價二元
癖談		蔡雲	實價一元
中苑仙		蔡雲	實價一元
陳壽		蔡雲	實價一元
先叔		蔡雲	實價一元
先叔		蔡雲	實價一元
制錢通考		唐典	實價一元二角
大泉圖錄		鮑子年	實價一元
古泉學綱要		丁福保	實價四元
歷代古錢圖說		丁福保	實價九元
歷代錢譜		丁福保	實價九元

上海 梅白格路 二〇四號 醫學書局發行

五銖之研究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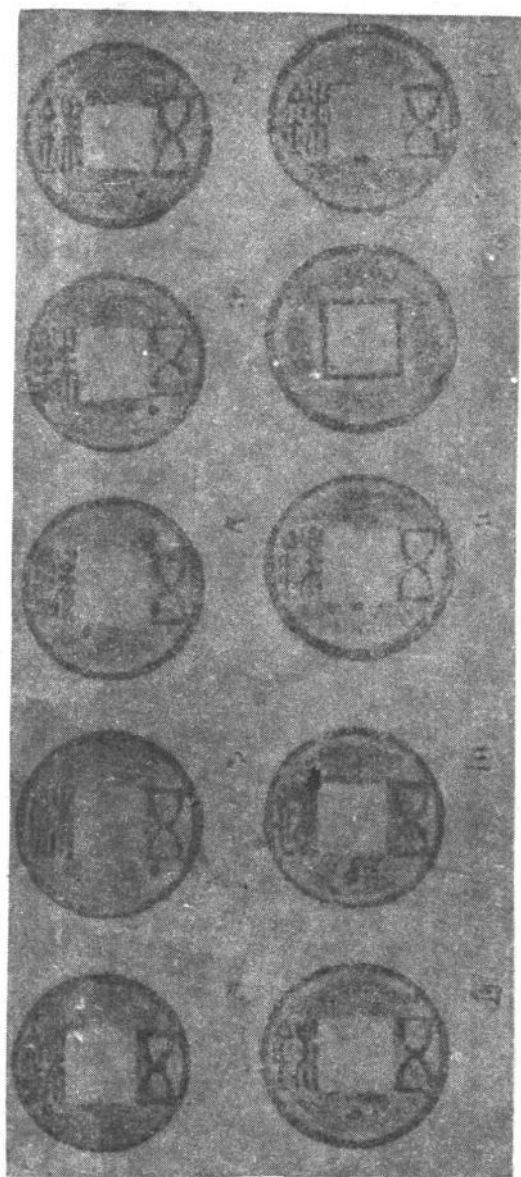
(三) 星點類

鄭家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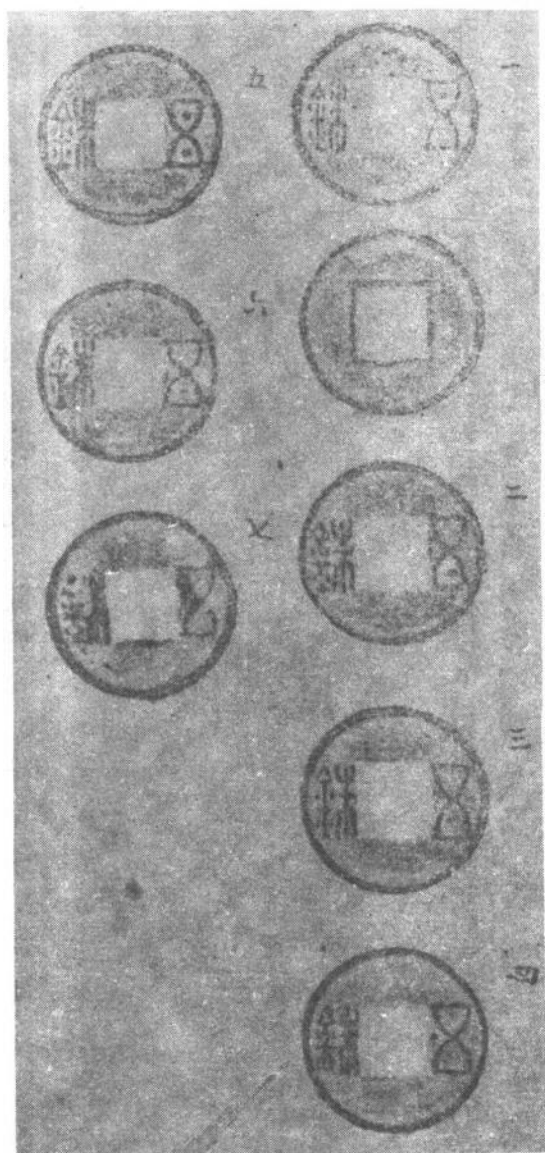
右五銖九品，星點皆在穿上。一至四穿上旁好星，面文各異，星有大小。五穿上星偏右近輪。六穿上星偏右在五上。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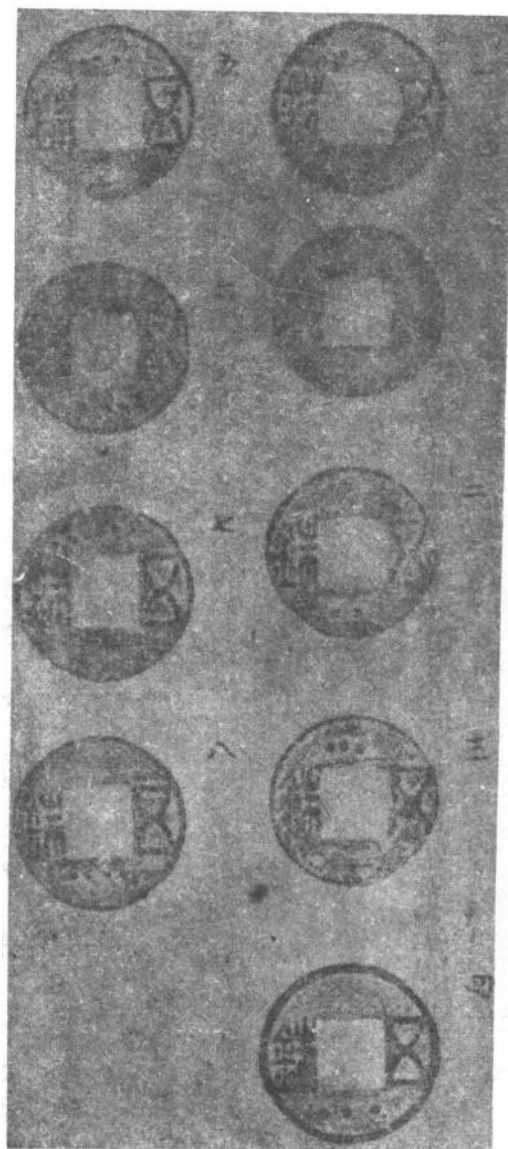
穿上星偏左近好。八穿上星偏左在中。九穿上星偏左在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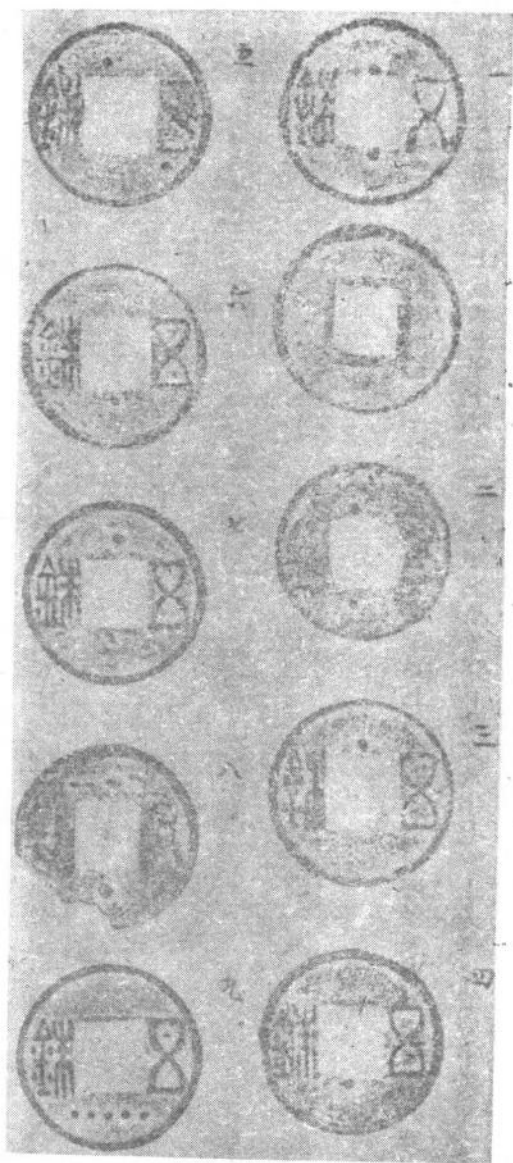
右五銖九品，星點皆在穿下。一二穿下旁好星，面文不同。三四穿下星在中，文字微異。五六穿下星偏右，位置微有不同。七穿下星偏左。八穿下星偏右在五下。九穿下星偏左在銖下。

右五銖七品，星點位置無定。一星點在五字上中。二星點在五字下中。三星點在五右近輪。四星點在五左旁好。五星點在五字中上下各一。六星點在五字交叉處。七星點在銖字金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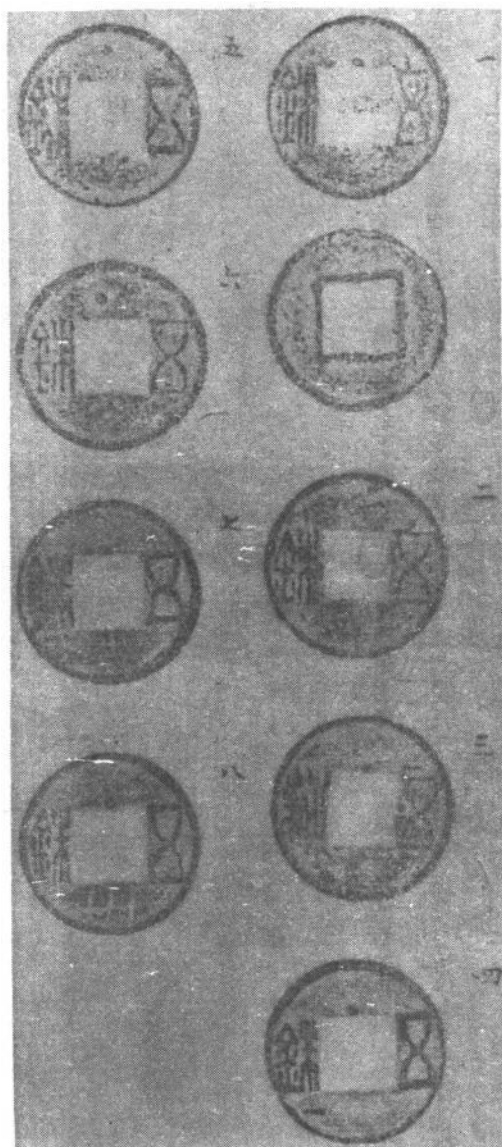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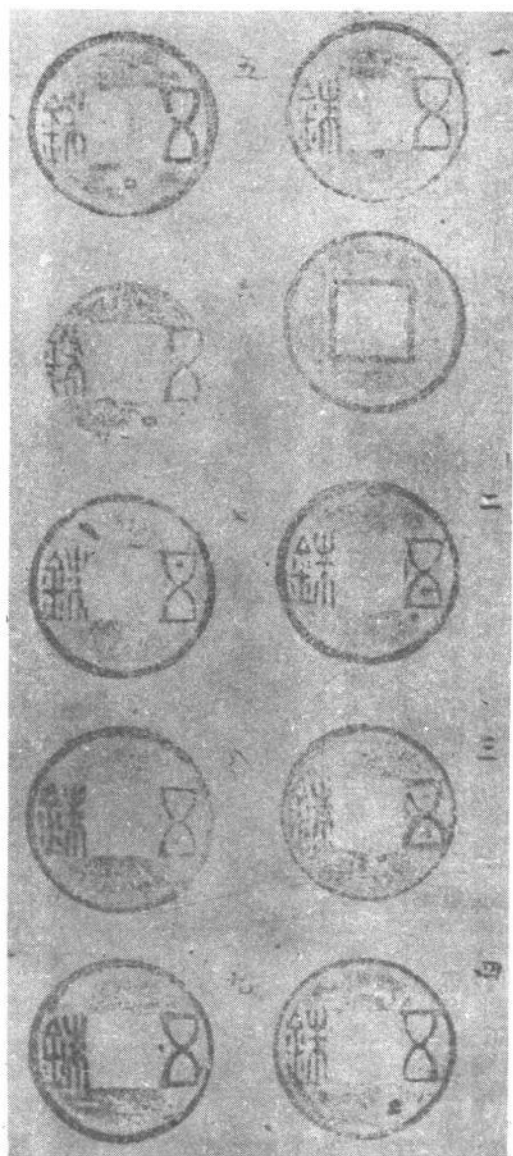
右五銖八品。一穿上二星點。二穿下二星點。三穿上三星點。四穿下三星點。五穿上四星點。六穿下四星點。七穿上五星點。八穿下五星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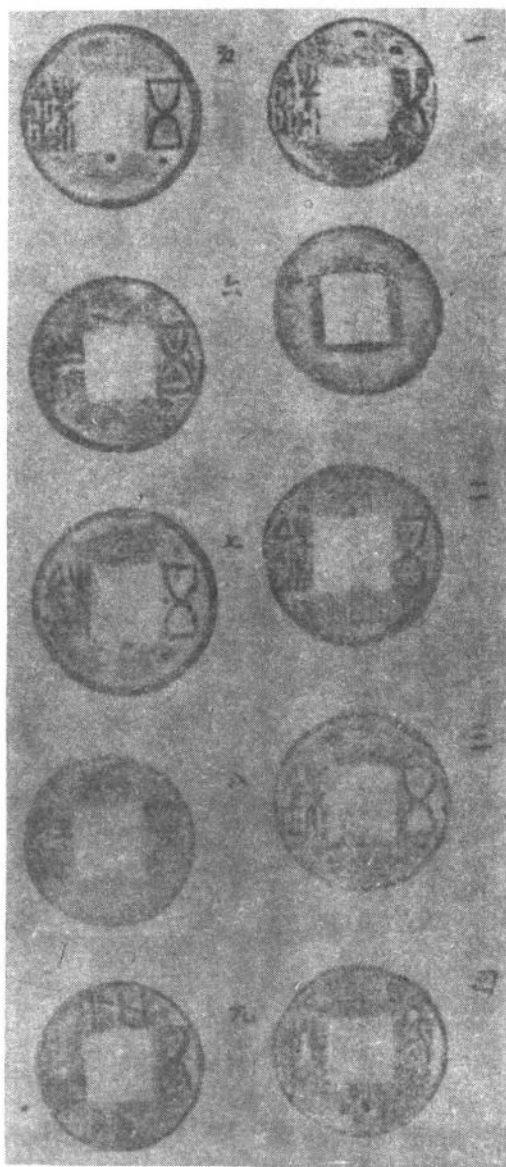
右五銖九品。一穿上下旁好各一星。二穿上下各一星。三穿上旁好星兼穿下五字下星。四穿下旁好星兼穿上銖字上星。五穿上偏左星兼穿下五字下星。六穿下星兼五字下中星。七穿上下各一星。兼銖字上星。八穿上四星兼穿下一星。九穿下五星兼五字上中星。



右五銖八品。一穿上旁好星兼五字上一豎。二五字上星兼銖字上一豎。三穿上旁好星兼五字上一橫。四穿上旁好星兼銖字下一橫。五穿上星兼五字中陰文一豎。六穿上星兼穿下陰文八字。七穿上旁好星兼穿下陰文十字。八穿上旁好星兼穿下陰文工十二字橫列。



右五銖九品。一穿下旁好星兼穿上陰文一豎。二五字下星兼穿上偏左一斜豎。三穿下偏右一星兼偏左陰文一豎。四穿下偏右星兼穿上陰文土字橫列。五穿下星兼穿上陰文工字橫列。六穿下偏右星兼穿上陰文小字。七五字上中星兼穿上偏左一斜豎。八五字下中星兼穿下陰文八字。九五字左旁好星兼銖字下陰文一橫。



右五銖十品。一穿上二星一居中一偏右兼五字上陰文一豎。二穿上二星一居中一偏左兼穿下陰文號碼六字。三穿上二星一居中一偏左兼穿上陰文二豎。四穿下二星在中兼穿上陰文三豎。五穿下二星一居中一在五字下兼穿上陰文工字橫列。六穿下二星一偏左一偏右兼穿上陰文半五字橫列。七穿下一星穿右五旁一星兼穿上陰文一ム。八穿上三星間橫列工字。九穿下三星並列兼穿上王字橫列。按此類五銖制作多草率。似屬郡縣鑄。八九二品王工等字似鑿似鑄則尤爲明證。

